

武汉市教育局

关于报送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相关信息的通知

各相关处室、局直属单位：

根据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为抓好教育领域公共信用信息报送工作，现将《市教育局本级落实武汉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责任清单》印发你们，请按要求落实报送。

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是助力武汉综合信用指数提升的重要途径，相关信息报送情况已纳入年度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绩效考核内容。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对照清单，确定报送责任人，加入局本级信用信息群，确保每项指标有人抓、有人报。要按要求和时限报送，各处室（单位）要按照《城市信用指标数据反馈样例说明》和报送模板（在局本级信用信息群 575809250 下载），每月 22 日前将相关材料报行政审批处（电子版与纸质版一并报送），纸质材料须有处室（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当月 25 日前，由局行政审批处汇总后统一报市信用办。

联系人：叶勇 电话：65600116 邮箱：407698627@qq.com

附件：1.市教育局本级落实武汉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年版）责任清单

2.《城市信用指标数据反馈样例说明》

3.报送模板



附件 1

市教育局本级落实武汉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预警指标（2020 年版）责任清单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事项名称或报送要求	报送责任处室
1	“双公示”信息质量	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上报数据的准确率	按照信用信息汇集系统中全国统一的标准格式报送，必填项不能空缺或错误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	1.高中阶段民办学校审批 2.高中阶段（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认定	行政审批处
					3.对教师体罚学生，经教育不改行为的处罚 4.对弄虚作假、作弊骗取教师资格和教师品行不良，有侮辱学生、影响恶劣行为的处罚 5.对使用假资格证书的处罚	教师工作处
					6.对违法颁发学历或者其他学业证书行为的处罚	职成教处、基教处
					7.对考生在国家教育考试中违规行为的处罚	市招考办（中招）
					采用通过信用信息汇集系统、通过政务数据共享平台或者系统对接等方式报送数据，均需于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的 7 个工作日内报送，不得瞒报、漏报、迟报	同序号 1
2	“双公示”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	指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瞒报、漏报、迟报情况进行监测	按照信用信息汇集系统中全国统一的标准格式报送			
3	信用信息归集数量	指相关部门在履职过程中产生和掌握的公共信用信息及时全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按照信用信息汇集系统中的标准格式报送	及时报送（已报送并且未被打回的信息无需重复报送）	按市教育局《关于做好市本级教育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工作的通知》附表报市平台 21 个目录事项报送。 报送要求：近 3 年及新增信用信息（含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确认、行政征收、行政给付、行政裁决、行政补偿、行政奖励和行政监督检查等），及时全量归集至市信用信息平台。	发展规划处、财务处、行政审批处、教师工作处、基教处、职成教处、高教处、体卫艺处、督导办、市招考办（中招）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事项名称或报送要求	报送责任处室
4	其他“信易+”开展领域及成效	指开展除“信易贷”之外的“信易租”、“信易行”、“信易游”等信用惠民便企应用工作情况,主要考察“信易+”工作覆盖领域数量	报送信用应用、开展方案或制度文件的 word 或 PDF 文档	首次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后期如有新进展再报送,无进展不需重复报送	提供开展相关“信易+”应用的方案、制度文件等作为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处
5	在城市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量的比例	指在市政务服务大厅,已实行信用承诺的事项占法定可承诺事项总额的比例	附件 3 报送模板:表 1-表 2	首次于当月 25 日前报送,不需每月重复报送	填报规则详见附件 2,需提供事项清单等作为证明材料	行政审批处
6	开展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次数	指通过诚信典型案例发布、政策权威解读,组织开展“信用日”宣传等方式,进校园、进企业、进街道社区、进村镇等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的情况	以 word 文档形式报送	每月 25 日前报送新增信息	主要报送在全市中小学校、市属高校开展的诚信文化教育、道德讲堂、诚信考试、诚信资助等各类诚信宣传活动情况;报送要求:每个活动、案例的图片和文字放在一个文档中。	基教处
						职成教处
						高教处
						市招考办
						学生资助中心

序号	指标	指标说明	报送格式	报送时间	事项名称或报送要求	报送责任处室
7	信用承诺信息报送数量	全面落实主动承诺型、行业自律型、审批替代型、容缺受理型、失信修复型等信用承诺制度,信用承诺覆盖面达到 100%	附件 3 报送模板:表 3,“信用承诺书”扫描并填写《信用承诺书“信用武汉”批量上报模板表》后,同时报送扫描件和模板表	每月 25 日前报送新增信息	主动承诺型承诺、审批替代型承诺、容缺受理型承诺	行政审批处
					特殊职业人群的行业自律型承诺(如,师德师风承诺书)	教师工作处
					民办教育领域出具的信用承诺书全量报送,包括行业自律型承诺、失信修复型承诺;	发展规划处
8	在行政管理和政务服务过程中应用信用报告的领域	指政府部门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领域应用各类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包括“信用中国”网站信用报告、地方信用网站信用报告、公共信用服务机构或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出具的信用报告等;	财务处 行政审批处 教育条件处 教育产业处
9	机制化反馈奖惩执行案例	依据合作备忘录对奖惩对象实施具体措施的结果反馈,报送联合奖惩案例	附件 3 报送模板:表 4	每月 25 日前报送新增信息	1.填报规则详见附件 2; 2.联合奖惩措施清单及责任处室,以 2019 年 3 月 5 日市教育局印发的《市本级教育领域落实国家部委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的通知》附表所列清单为准。	组织部、团工委、发展规划处、行政审批处、教师工作处、基教处、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市招考办、学生资助中心